

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減徵對象範圍並刪除「私有」之要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苗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減徵對象範圍及刪除「私有」之要件。(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修正房屋稅減徵及恢復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